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CG2023-04-012

健美中心清表工程

招标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健美中心清表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2023-04-012

项目名称：健美中心清表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166,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健美中心清表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66,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66,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地平整和清理	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66,200.00	20,16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健美中心清表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就

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 (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健美中心清表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应在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

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东街 45 号

联系方式：139911718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横信项目管理有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D 座 2 单元 1
6 层 21614 室

联系方式：18291823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823905

横信项目管理有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东街 45 号 联系人：田工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横信项目管理有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D 座 2 单元 16 层 21614 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1823905 邮箱：602067093@qq.com
1.1.4	项目名称	健美中心清表工程
1.1.5	工程地点	西安市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0,166,2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140 元/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	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

	时间点	截止时间点：开标当日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
1.10	答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602067093@qq.com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3.2.3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及利润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不要求 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p>以下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凡有一项未提供或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p>

		<p>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p> <p>(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

		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 <p>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p>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2023 年 06 月 20 日 09:00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 楼开标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依法组成。</p> <p>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标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当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由评标委员会推选得分较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工程招标取费标准差额定率累

		<p>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建筑业</p> <p>10.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4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10.5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0.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10.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中标供应商外的第三方。

1.12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及条款；
- (5) 采购内容；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1.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3.1.7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3.1.8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

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本文件中涉及到投标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不见面开标”是采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

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中标通知

7.2.1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招标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信用担保

(一)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二) 西安市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

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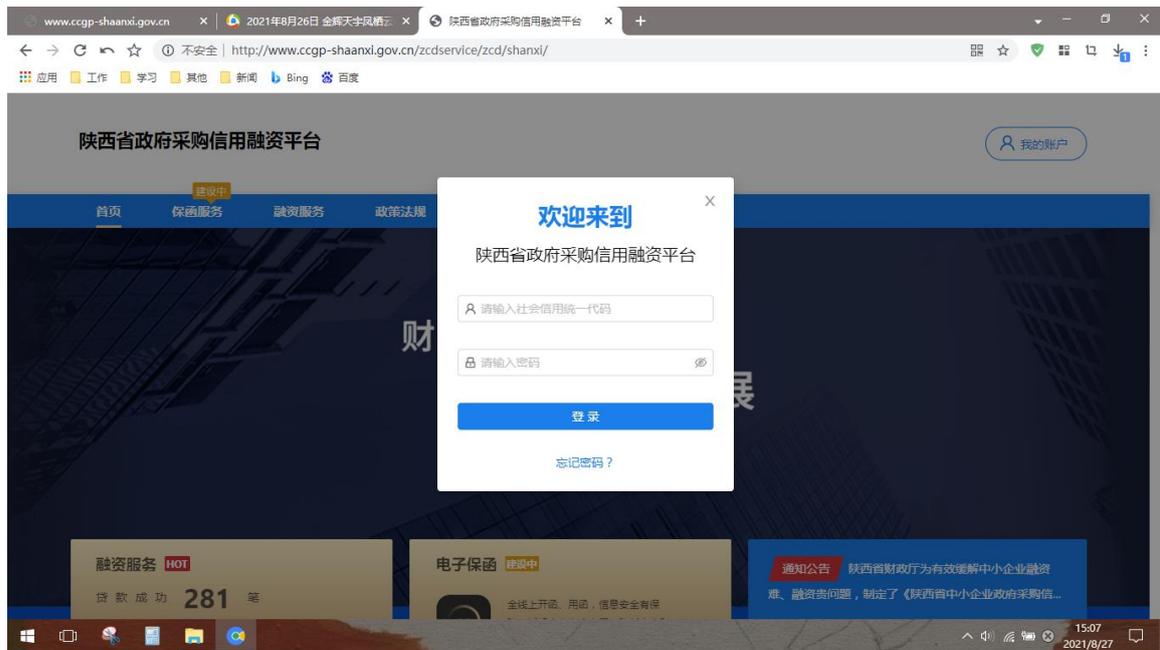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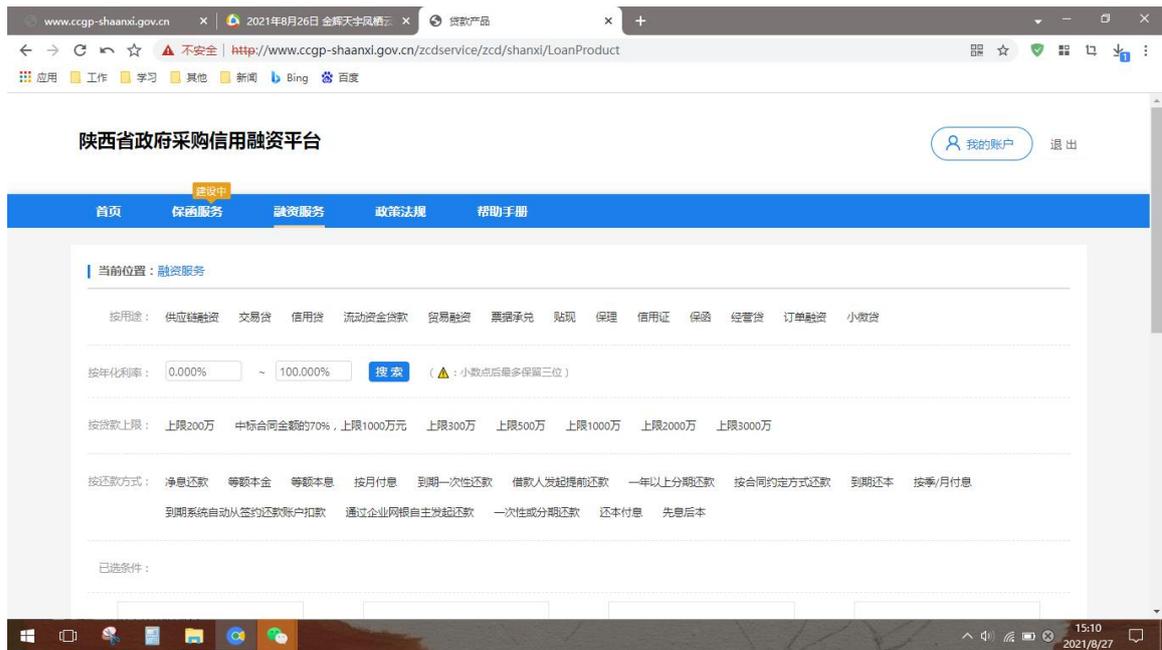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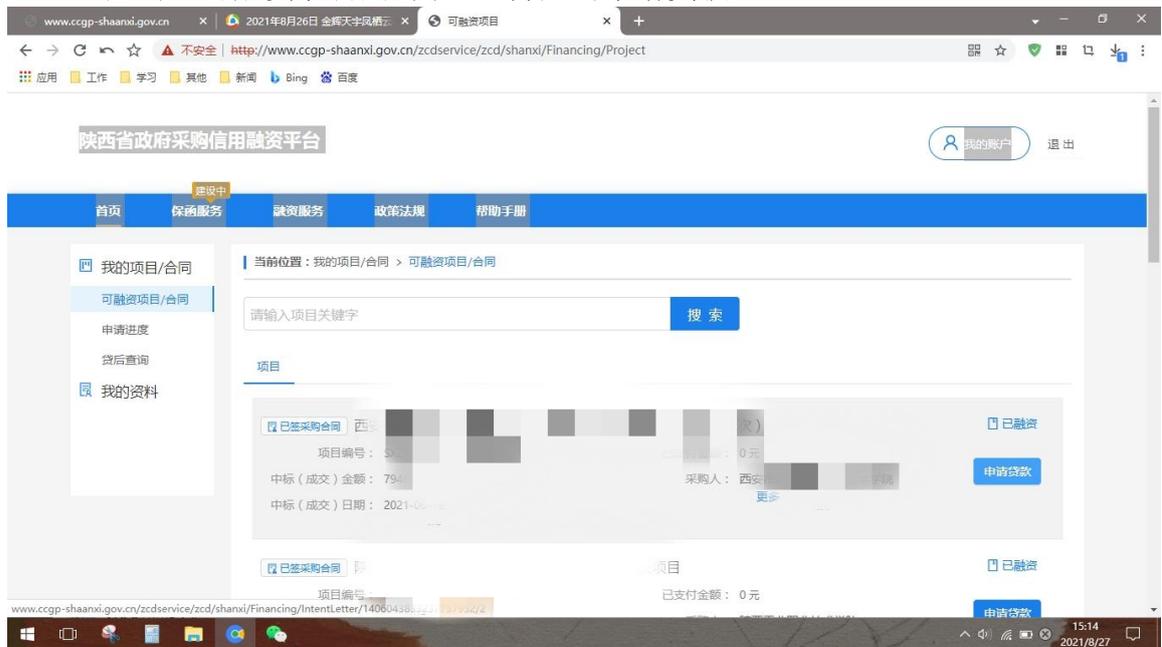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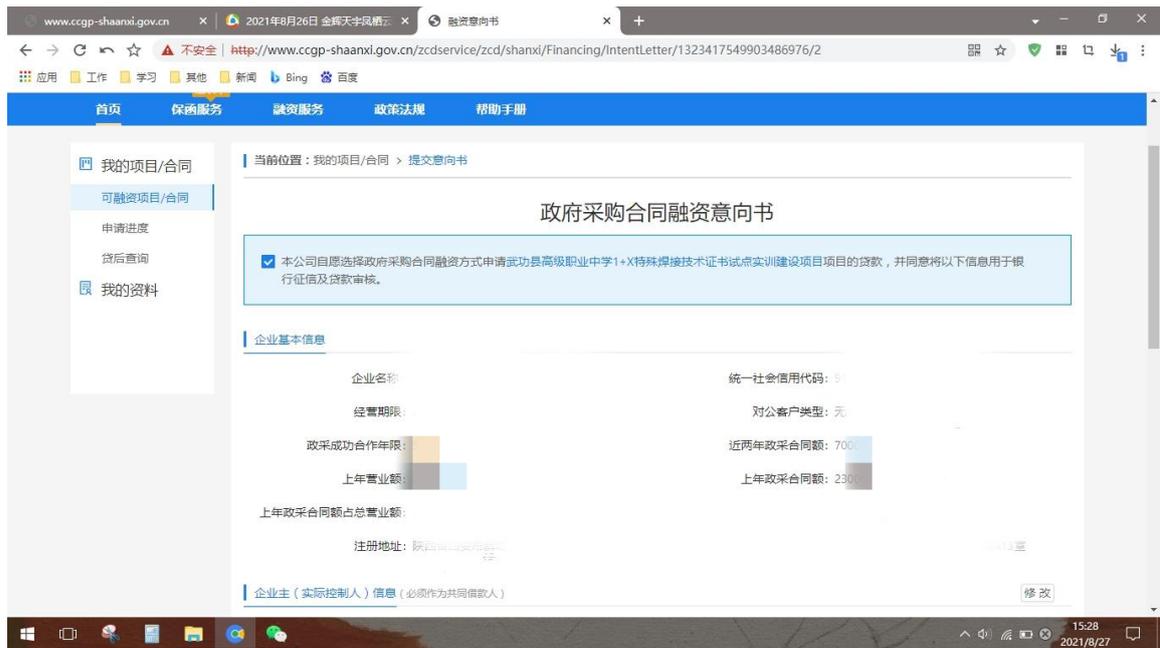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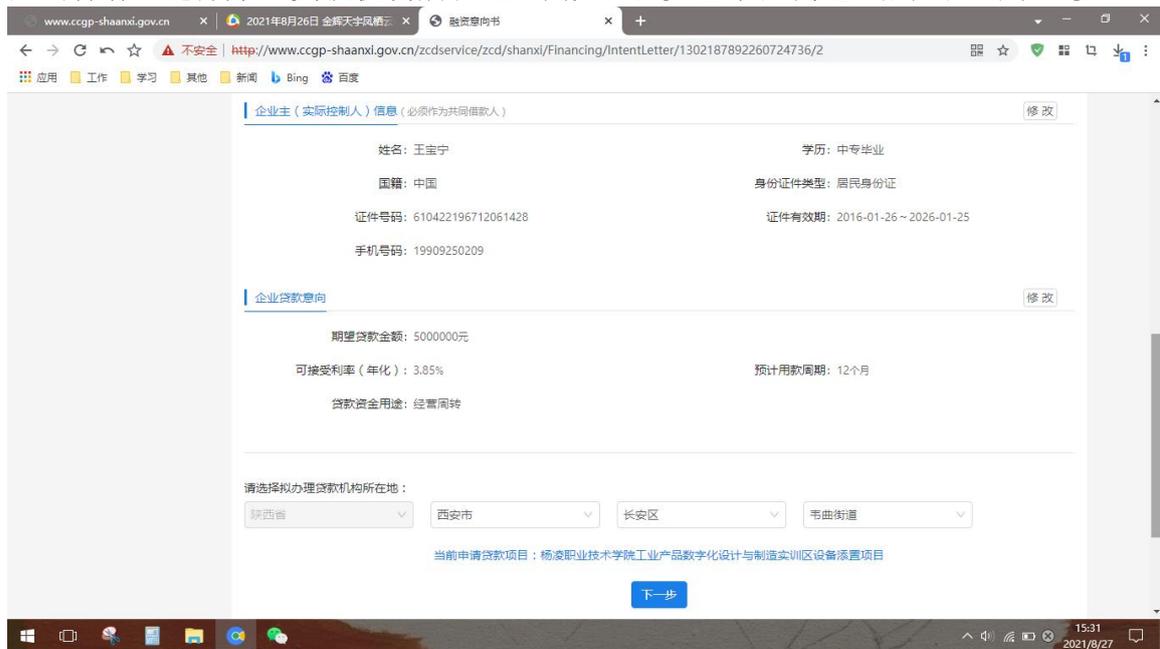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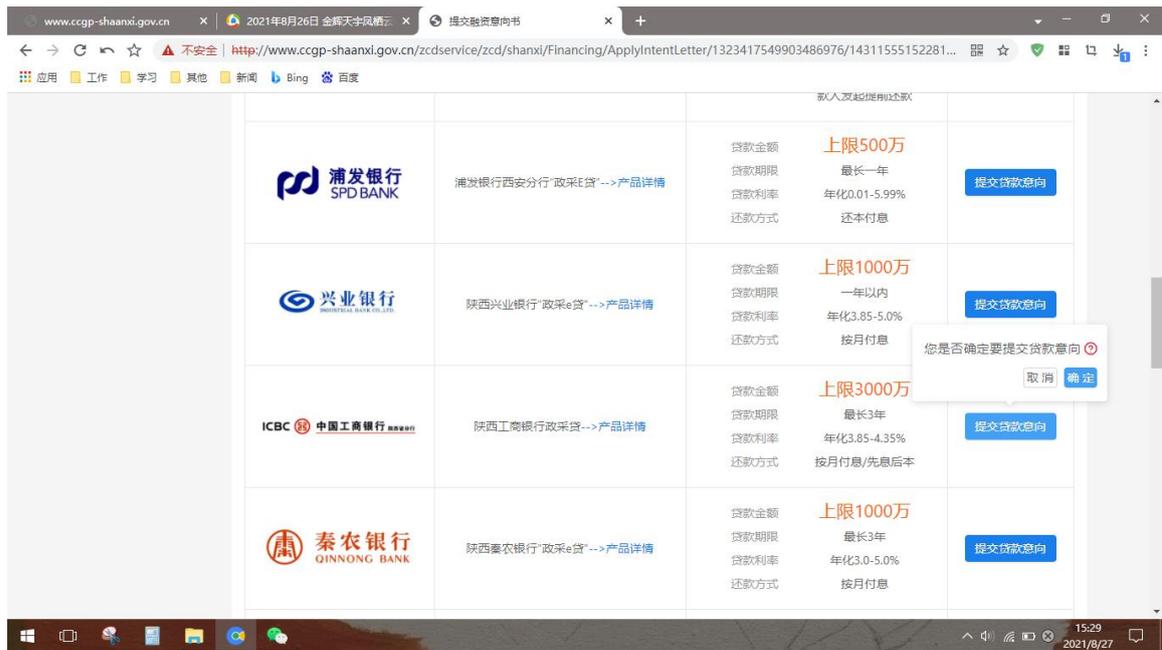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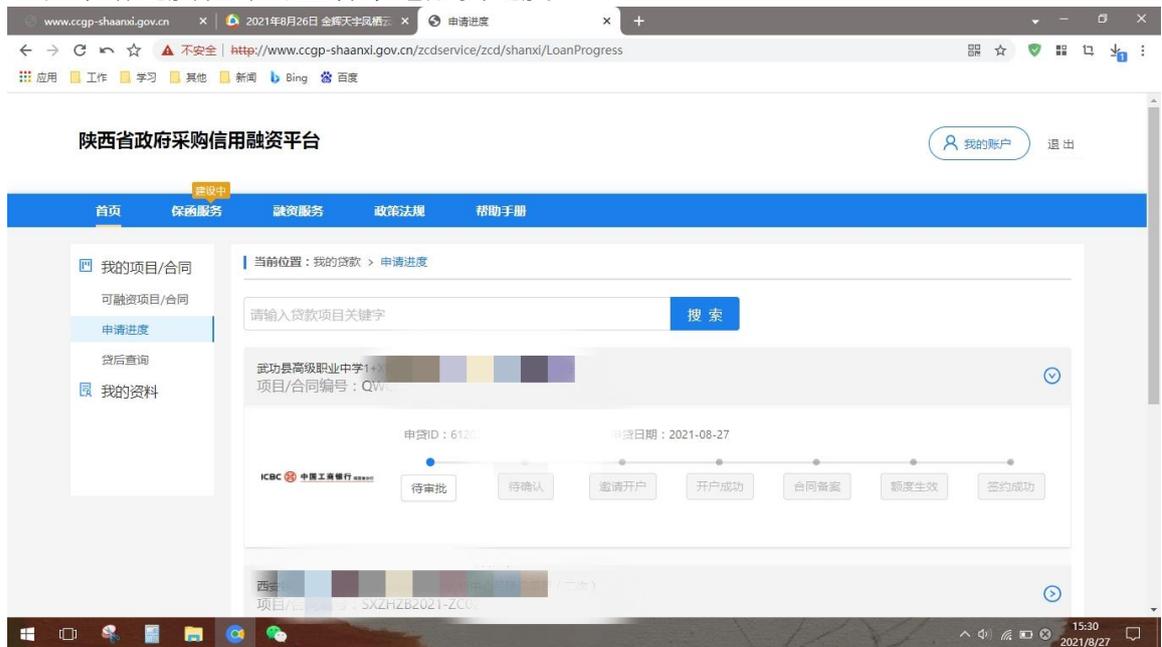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 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 点击保存, 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例如: 长安区韦曲街道, 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条”	
2.2.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 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含等于）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30分；
2.3.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各有效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97%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该投标不再参与评标和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计算。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4(1)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根据供应商结合工程特点,制定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10 分
	项目部人员组成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部人员组成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8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8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横道图、工期计划和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8 分
	主要材料和设备选用情况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厂家信息及质量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8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5 分
	劳动力计划安排及设备配置	根据施工进度需求、劳动力计划安排及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2-6 分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降低工程成本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由评审专家进行横向评比计 1-6 分
	注: 以上内容严重错项、漏项的, 经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该项得 0 分。		
	类似业绩	提供近 2020 年 5 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有 1 项计 1 分, 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不计分。	0-5 分
2.3.4(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说明	1、评审标准默认值。 基准值公式 1、有效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有效供应商超过 5 家(含 5 家)的, 去掉 1 个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和 1 个最低价后) 的算术平均值的 0.97 为评审基准价; 扣分公式 1、投标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 30 分, 其他报价按计算公式 $F1 = F - D1 - D / D * 100 * E$ 计算得分, 其中 F1 为投标报价得分、F 为投标报价分值权重、D1 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D 为评审基准价、E 为设定的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应扣除分值。当 $D1 > D$ 时, $E = 1$ 分; 当 $D1 < D$ 时, $E = 0.5$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依次比较投标报价、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组人员组成、主要材料和设备选用情况等内容的得分, 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得分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 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部分

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3.2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有本章附件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 + 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条。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其他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标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组人员组成、主要材料和设备选用情况等内容的得分，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 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投标；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投标；

供应商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工期、质量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③串通投标的，否决其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④弄虚作假的，否决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①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在评标时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②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审加分。在投标时各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③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人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委员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审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进行价格扣减。

第四章 合同文本及条款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相关内容，甲方负责办理该项目结算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范围：_____

3、工程日期：本合同工程工期暂定为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报告为准，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工期，双方协商后确定。

开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二、工程质量要求

（一）清运质量标准

1、清理地块区域界内项目用地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过度清理，现场无遗留物，场地平整，达到交地要求。

2、建筑垃圾要清运到省市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城管执法局指定的垃圾消纳场，不扬尘、不撒漏、不随意倾倒垃圾，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使项目用地达到自然平整。施工单位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同时，必须湿法作业，做好治污减霾工作。

2、清运中不能超载，做好蓬盖，搞好安全、文明生产（详见本合同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二）治污减霾标准

1、运输工具清洗摄像，设备安装达到要求，并将现场实时监控图像传送到指定的终端。

2、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三）协调周边关系标准

协调本工程与市、街、村的关系，包括公安、市容、城管执法等，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现场用工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合法用工，不得拖欠施工人
员工资。

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投标响应低于磋商文件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 (二)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
- (三)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四) 其他有关文件。

四、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交
通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验收标准

双方约定，在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本工程项目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甲方
和用地单位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付款进度：合同执行中综合单价不变，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当月完
成价款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初次测量数据减最终测量计算结
果用以作为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一次性支付余款。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问题，并对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

(2) 有对现场需清运土方量的认定权；

(3) 根据项目规划变更情况，有权对工程范围进行变更。若工程范围变更
量超过此次中标工程量的 10%的，双方将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采购招标等手
续后，另行签订合同。

2、甲方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指定施工场地范围，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必要的测

量配合及技术指导，但不因此免除乙方施工质量责任。

(2) 负责对清运完毕的场地进行验收。

(3) 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给乙方办理工程款结算。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约定的工程费；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控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进度计划要求，按时施工，不得造成施工延误，负责对本协议所列范围清运、清扫等工作。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和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按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认真编制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并组织实施。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设备等进场计划，施工机械一览表，并于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五天内将资料交于甲方审核。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现场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清表清运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4) 严格执行建设部、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死亡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等由乙方负责、并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的验收，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

(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乙方达不到以上要求，甲方可以采取组织清运垃圾，并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违反现场清洁有关规定，承担因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乙方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对甲方的顺势给与赔偿。

（8）积极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9）负责做好与当地政府、村民、其它施工企业各方面之间的协调工作，甲方无协助的义务。因协调关系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在接到甲方垃圾清运的通知后，三日内予以清运，否则，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 2000 元的违约金。

（11）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如因此发生工人到甲方（含各级政府机关，如管委会等）或采取堵门、堵路等方式索要工资的情况，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部分，用来解决拖欠问题。

（12）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蓬盖；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13）承担现场施工用临设、水电、运输及人员等费用。

（1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乙方工地代表_____。

八 质量和竣工验收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验收，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施工标准应达到甲方的功能要求。对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 乙方应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设备合格证等的影印件。

3.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工地代表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验，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双方确认施工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九、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责任外，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本合同第二条工程要求中的工程清运质量标准、治污减霾标准、工地看护标准、协调周边关系标准时，出现一次，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出现第二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0 元；超过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完工部分，据实结算。

受到政府部门处理的，甲方根据乙方责任的性质追究乙方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工期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中标总价的 0.1%承担违约责任；

3、工程质量要求和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的不予结算；

4、垃圾外运必须运至规划范围以外的建筑垃圾消纳地点，否则由乙方承担上述第 1 款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时：

(1) 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决算后失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全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一) 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 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三) 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二、乙方责任

(一)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二)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三) 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四) 应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五) 应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六) 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

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 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八)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九)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十) 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一) 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十二) 拆除房屋或构筑物前，应先截断电源、关闭天然气，拆除楼房应当搭设防护架、设立防护网，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十三) 在房屋拆除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在应拆除建筑物内办公、生活或非作业性滞留；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十四)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十五) 加强拆除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

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十六）乙方应组织做好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工程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因政府政策原因及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四、本责任书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五、本责任书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长安财政局备案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 工程说明

1. 工程概况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健美中心清表项目，该项目位于锦湖街以南，子午大道以东，占地 141 亩。因该地块在原任家寨村址上，为了确保文物勘探工作顺利进展，需对 原来拆迁遗留的房屋基础进行清理，清理深度为 1.5 米。经第三方公司对现场渣土及黄土进行测算，需清理约 144044.3 方渣土及两条硬化道路。

序号	内容	数量（方）	报价内容
1	清理地块区域界内项目用地上的堆积垃圾、苗木等地面附着物	144044.3	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总价）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

1.3 本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1.4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4.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 适用规范和标准

2.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及施工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发包人指令执行时，承包人应当执行。

3. 危大工程说明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 31 号）

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工程开工前应做好施工组织设计，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消除事故隐患。

4. 本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技术等均应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本次设计、施工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款项支付

1.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付款进度：合同执行中综合单价不变，按月支付进度款，每月支付当月完成价款的 8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按初次测量数据减最终测量计算结果用以作为实际发生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一次性支付余款。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0, 166, 200.00 元

最高限价：140 元/方，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按照平台相关要求及时上传电子文件，单独递交的纸质文件应与上传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健美中心清表工程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价：_____元/方
	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_____级建造师，_____专业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人工费					
2	机械设备费					
3						
4						
5					
6	其他费用					
7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10)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在本表后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前附表 3.5 条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投标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格式如下；

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承诺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我单位参与横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公开招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与技术部分响应偏离说明

表 1、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其他合同条款			

填写说明：供应商对本项目款项支付、工期、保修期等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依据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项目部人员组成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主要材料和设备选用情况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劳动力计划安排及设备配置
合理化建议

五、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承包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项目为建筑业行业。
2.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